

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原則

104 年 2 月 12 日本校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決議通過

104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四一五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104 年 7 月 16 日本校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 年 8 月 25 日本校第四二〇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105 年 3 月 16 日本校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 年 3 月 21 日本校第四二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12 月 2 日本校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 年 12 月 19 日本校第四三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及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服務，依據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九點，訂定本收費原則。

二、本委員會受理研究倫理審查之服務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本校教職員工生

（二）與本校簽訂委託審查機構之教職員工生

三、本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如下：

案件類別 服務費用	送審證明	免除審查	簡易審查	一般審查	計畫變更 /重審
校內申請案	2,500 元	2,500 元	14,500 元	19,500 元	5,000 元
校外申請案	2,500 元	2,500 元	14,500 元	19,500 元	5,000 元
校內學生學位論文	1,000 元	1,000 元	5,000 元	7,000 元	1,000 元
校外學生學位論文	2,000 元	2,000 元	10,000 元	12,000 元	2,000 元

提供本中心辦公室之系所師生審查費得以八折優惠。

第一項審查費用應扣除送審證明費用。

計畫變更分為類別變更與計畫案變更，類別變更指申請者因研究計畫內容更改，而變更送審類別；計畫案變更指依本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「CCURECR11 審查計畫案之變更」所說明之非行政變更。

四、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案件申請之送審資料備齊後，經本中心行政審查，確認案件資料後，應繳交送審證明費並開立送審證明。扣除送審證明費後之審查服務費用的差額，應於收到本中心通知後兩個月內一次繳納完畢，並由本校出納組開立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。待繳清所有審查服務費後，使為審查作業。

（二）案件經本委員會審查後，其結果須轉送較高風險審查類別者，經本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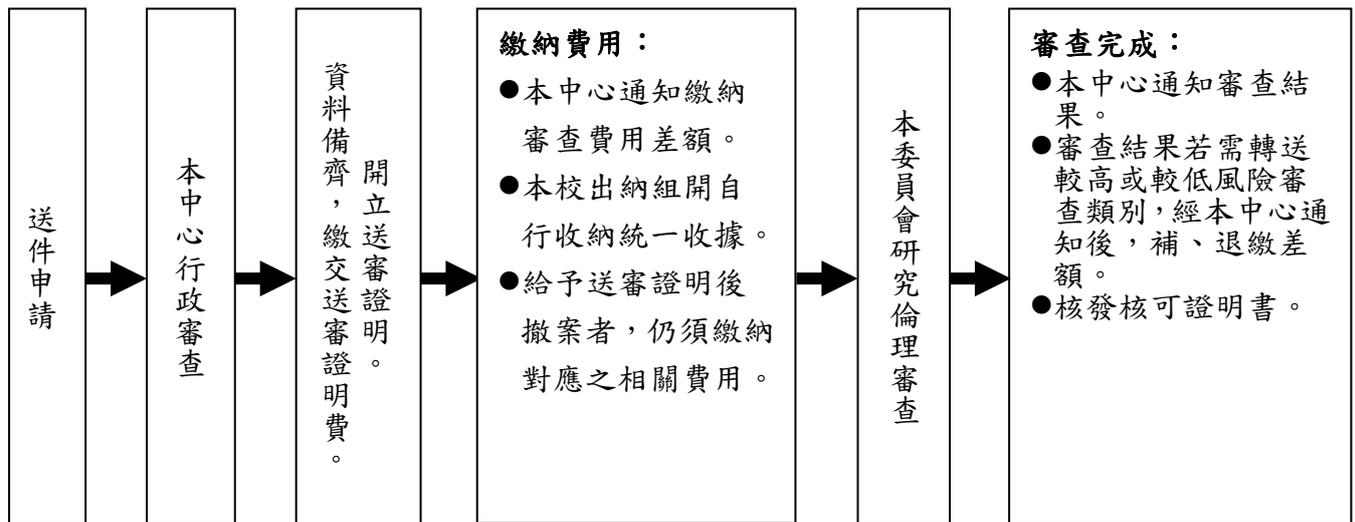
心通知後，請於5個工作天內補繳差額（依本原則第三點收費標準計算差額）；其結果可轉送較低風險審查類別者，經本中心通知後退還差額（依本原則第三點收費標準計算差額）。

（三）本中心發予送審證明文件後，原申請人撤銷審查申請時之退費機制（以下分類不分校內外申請案）：

- 1、原申請「簡易審查」及「一般審查」者：申請者收到本中心發予送審證明文件後撤銷審查申請時，本中心將酌收行政費用新台幣兩千元整，申請者需檢附退費申請單及本校開立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，申請退還餘款。
- 2、原申請「免除審查」者：申請者收到本中心發予送審證明文件後撤銷審查申請時，不予退費。
- 3、學生學位論文：申請者收到本中心發予送審證明文件後撤銷審查申請時，不予退費。

（四）繳費後應保留本校開立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，以便本中心核對。

五、繳費與審查流程：



六、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